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赫达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山东赫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1、保荐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保荐代表人：葛麒、罗磊
- 3、培训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4、培训地点：山东赫达 5 楼会议室
- 5、培训对象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二、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招商证券培训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山东赫达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。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重点对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内容及针对董监高合规履职责任与义务、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规定、信息披露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讲解。

在本次培训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公司参训人员与招商证券培训人员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，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 持续督导培训结论

招商证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。

招商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新《公司法》以及目前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的认识和理解，有利于上述人员明确其在合规履职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葛 麒

罗 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月 日